

证券代码：300215

证券简称：电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卫平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，共有五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,410,302.84 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32.58%；营业利润 77,150,883.20 元，同比增长 309.38%；利润总额 80,748,197.25 元，同比增长 185.59%；实现净利润 71,240,737.99 元，较去

年同期增长 166.2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,670,723.84 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169.68%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年度报告无异议。

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关于募集年度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

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母公司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283,854,076.16 元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,770,475.91 元，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 6,377,047.59 元，且因 2016 年度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0,447,504.48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2,891,973.96 元；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23,075,698.54 元。

公司 2016 年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回报广大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8,322,4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41,707,736.79 元；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88,739,767.69 元，合并报表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11,184,237.17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